

西安市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物资系统及其下属企业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督促和指导下属单位的贯彻执行情况。

2、负责协调解决单位职工的养老医疗问题等工作。

3、监督管理下属单位资产，确保其完整和增值。

4、负责下属单位改制遗留债务工作。

5、负责系统安全、消防，全区大型煤炭交易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及其治污减霾等方面的工作。

6、负责本系统的党、团、工会、信访工作，负责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本系统职工教育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素质。

7、负责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的培养、考察、考核、任用。

8、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灞桥区物资总公司内设党政办公室、综合业务科两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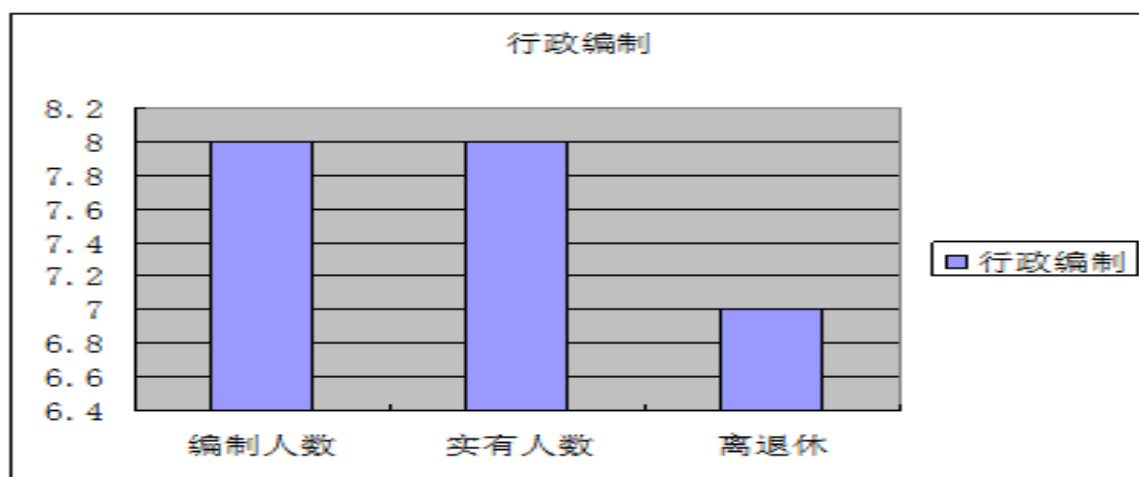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物资总公司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3.35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3.35	本年支出合计	24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43.35	支出总计	243.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3.35	243.35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43.35	本年支出合计	243.35	243.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43.35	支出总计	243.35	243.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49.35	公用经费合计		6.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
30101	基本工资	37.74	30201	办公费	1.00
30102	津贴补贴	25.19	30207	印刷费	0.19
30103	奖金	50.58	30212	邮电费	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	30226	取暖费	1.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	30227	维修维护费	0.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	30228	委托业务费	0.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	30239	工会经费	1.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40	福利费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30305	生活补助	2.0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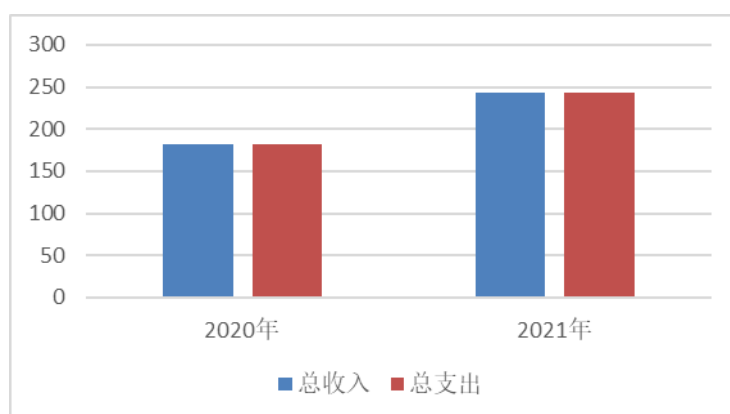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总收入 243.35 万元，与 2020 年总收入 181.73 万元相比增加了 61.62 万元，增幅比例 33.91%，原因为：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021 年总支出 243.35 万元，与 2020 年总支出 181.73 万元相比增加了 61.62 万元，增幅比例 33.91%，原因为：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3.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3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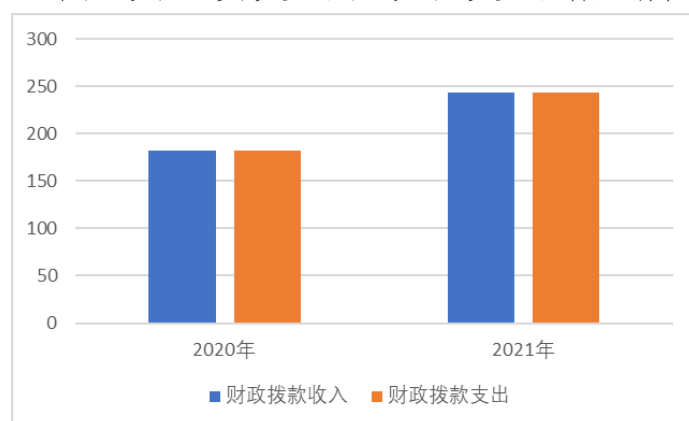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6 万元，占 63.17%；项目支出 87.19 万元，占 36.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43.35 万元，相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73 万元相比增加了 61.62 万元，增幅比例 33.91%，原因为：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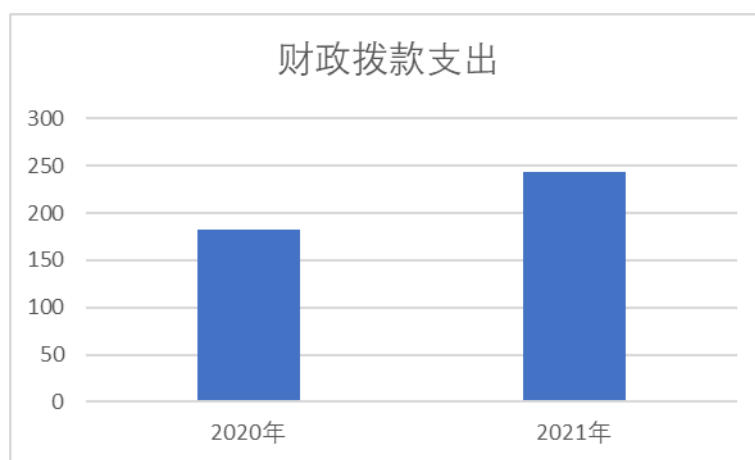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243.35 万元，相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1.73 万元相比增加了 61.62 万元，增幅比例 33.91%，原因为：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3.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61.62 万元，增幅比例 33.91%，原因为：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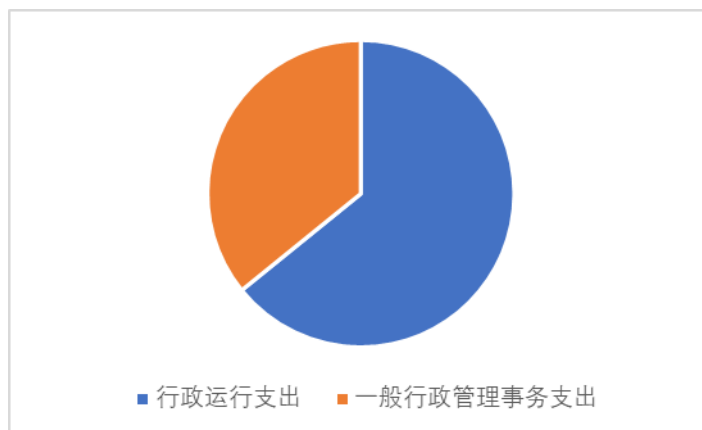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6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27%。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76.69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为 15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压缩人员和日常办公经费所致。

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为 8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追加项目支出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49.3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81 万元。

人员经费 14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74 万元、津贴补贴 25.19 万元、奖金 50.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1 万元、生活补助 2.09 万元。

公用经费 6.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0.19 万元、邮电费 0.37 万元、取暖费 1.99 万元、维修（护）费 0.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0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福利费 1.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该项业务。上年决算未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该项业务。上年决算未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上年决算未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类培训活动。上年决算未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参加人数，会议一般不安排相关支出。上年决算未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务支出所致，2021 年全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4%。

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43.35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顾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处理现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遗留问题，解决下属企业下岗职工养老保险拖欠及补偿中涉及的诉讼问题。

主要工作绩效：通过项目实施，聘请法律顾问处理下属企业下岗职工养老保险拖欠及补偿中涉及的诉讼问题，保证困难企业正常运行，保持了职工队伍的稳定，保持了物资系统全年平稳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虽然进行了详细的记录，但未能充分的发挥财务统计、提供分析数据的作用，原因为财务管理略显粗放，未有效发挥监督、检查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管理，针对专项支出，按照各项目名称设置二级明细，为财务管理及后期效果对比分析提供可参考财务数据。加强对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的追踪、监督，确保其专款专用且能做到精准使用。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用				
区级主管部门			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实施单位	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	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处理现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遗留问题, 解决下属企业下岗职工养老保险拖欠及补偿中涉及的诉讼问题				通过项目实施, 聘请法律顾问处理下属企业下岗职工养老保险拖欠及补偿中涉及的诉讼问题, 保证困难企业正常运行, 保持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保持了物资系统全年平稳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诉讼案件		1-2件	1件	
		质量指标	案件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		3万	3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下岗职工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21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200.67 万元，执行数 24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27%。

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困难企业职工保障金、维护系统稳定和加强安全生产等主要工作均已完成，实现了系统职工队伍持续稳定。

主要工作绩效是：2021 年灞桥区物资总公司一是积极稳妥开展下岗困难职工养老金接续工作，在 2020 年完成第一、二批养老金补缴工作的基础上，经多方协调沟通进行第三批补缴工作，补缴完成后，物资系统职工养老金将全部补缴到位。二是积极盘活下属国有企业遗留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国有资产使用和监管相关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三是积极做好系统下岗困难职工的慰问工作，于春节、端午节、七一前慰问困难职工、党员、退休人员，并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尽最大能力为职工解决各方面问题。四是及时化解系统内部不稳定因素，与系统内下岗困难职工交流，宣传党的政策，帮助解决困难，积极稳妥解决职工的诉求，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未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绩效特色，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支出均衡性不足，全年支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灞桥区物资总公司虽然将项目支出进行了详细的记录，但未能充

分的发挥财务统计、提供分析数据的作用；对于代给企业交的养老保险款仅停留在拨付层面，未深入追踪款项的使用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尽量保持各季度支付均衡；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支出的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且能做到精准使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自评得分：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灞桥区物资总公司是主管区属物资系统及下属企业的区政府直属机构。贯彻指向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督促和指导下属企业贯彻执行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24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16万元，项目支出87.1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协调解决单位职工的养老医疗问题，监督管理下属单位资产，负责下属单位改制遗留债务工作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21.27%	0	2021年度增加了基本和项目支出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45/75%	8.8%/57.55%	0	支出均衡性不足。改进措施：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下达后快速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履职尽责(6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80%	87.19%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80%	≥8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开展对项目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